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现已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下同）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 2021 年至 2025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
2026年1月7日